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正面盈利預告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90%至100%的增幅。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大幅增長主要源於i) 廢紙、木漿、煤炭等大宗材料價格下跌，本集團採購成本降低，導致其毛利及毛利率增加；ii)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iii) 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v) 分佔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披露，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 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